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2）8号

当事人：建军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备案登记卡：SXTD1910118

住所（住址）：离石区南关村的兴南市场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建军（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142331197411178512

联系电话：13133384988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西属巴村

2021年12月13日，本局收到了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吕）市监检案源[2021]72-78号）的相关材料后，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3日依法将检验报告编号：HBZRSP122115131的《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该店的负责人闫建军。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表示认可检验结果。现场检查涉及该批次韭菜（生产日期：2021.11.15）已全部销售完毕。

经查，上述批次的韭菜是从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的崔卫东蔬菜批发点购进，共购进35.5斤，销售35.5斤。购进价3.2元/斤，销售价4元/斤；违法所得28.4元。该批次韭菜的库存为零。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当事人提供的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

军蔬菜店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卡》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月13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1]348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建军蔬菜店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卡》复印件及经营者闫建军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1份、负责人闫建军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的崔卫东蔬菜批发点销售票据1张。证明对象：上述批次的韭菜是从马茂庄常青蔬菜瓜果综合市场的崔卫东蔬菜批发点购进，共购进35.5斤，销售35.5斤。购进价3.2元/斤，销售价4元/斤；违法所得28.4元。该批次韭菜的库存为零。

4. 证据材料：编号为HBZRSP122115131的《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韭菜（生产日期：2021.11.15；规格：散装称重。）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2022年3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2〕5-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身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8.4 元；

二、 罚款 1000 元；

罚没款共计 102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地址：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6 号。账号：7261310183100003200，户名：吕梁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

